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69 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2,268,246,3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2,413,422.31 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期末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预案已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制定,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锦	–
电话	021-51918008	021-519180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
电子信箱	zh600482@163.com	zh600482@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572,568,724.24	116,796,591,158.73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80,785,651.40	39,988,236,344.52	2.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42,099,404.47	27,650,754,250.81	11.54
利润总额	3,026,692,678.62	1,985,574,965.03	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093,133.08	919,223,540.90	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058,100.78	865,156,406.50	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060,800.93	5,288,498,054.87	2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32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4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41.4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7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5	563,576,173	0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5	454,731,000	0	无	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1	43,435,898	0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77	40,148,188	0	无	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国有法人	1.71	38,747,014	0	无	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国有法人	1.56	35,077,022	0	无	0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1,008,34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692,531	0	无	0
古丽珊	境内自然人	0.77	17,464,28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5,140,93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和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6–0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56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2,093,133.0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05,667,022.16 元。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69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8,246,368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2,413,422.31 元 (含税), 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0%。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2026 年度中期经营情况和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孟红兵,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动力、东信和平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翠红,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动力、新华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毕然,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少强,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中国动力、中科软、邦德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孟红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翠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毕然、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少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合并范围,并基于审计机构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次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收费共 36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1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4 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综合判断,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9.80 元 /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175.33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存入本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4,324.24 万元, 本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5,439.54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115.3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 894,644.59 万元,对母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428,677.43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23,322.02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453.1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 43,723.21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6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48,227.3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175.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38,051.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24,437.32	
本期使用金额	4,324.24	
暂时补流金额	–5,439.54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1.1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744.3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58,453.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和 2020 年 12 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5 年 4 月 4 日,因筹划资产重组,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承接中信证券延续的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及中信证券、华融证券延续的 2020 年度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6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24,537.06	使用中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2,703.42	使用中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66		–	使用中
淄博大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430086485 8		12,385.48	使用中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985106		1,237.42	使用中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885119		20.72	使用中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85108		–	已注销(注 1)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101543060		468.71	使用中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01158173		1.88	使用中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1801543495		1,216.59	使用中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01058137		2.37	使用中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厅	8110701012601544389		3,310.00	使用中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010581536		–	已注销(注 2)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厅	8110701015101545645		–	已注销(注 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010581412			已注销(注 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5389		6,230.70	使用中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010581784		31.59	使用中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5014		1,781.34	使用中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010581385		921.11	使用中
中船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滨江商务区支行	70212007880100000065		3,604.78	使用中
合计				58,453.16	

注 1: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账号为 81107010137008651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后期末余额 0 元,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销户。

注 2: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设账号为 1360000100000105858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202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通知要求公司办理销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7,310.74 元转账至在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账号为 8110701012601544389 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中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撤销,并将结息后余额 3.84 元转账至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注 3: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账号为 811070101150154564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银行手续费后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期末余额 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销户。

注 4: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设账号为 136000010000010584 1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银行手续费后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期末余额 0 元,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4,324.24 万元,本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5,439.54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115.3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129.72	129.72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37,300.00	22.40	22.40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1,500.00	17.74	17.74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6,250.00	2,917.80	2,917.80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34.45	34.45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1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98,554.25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6月23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98,554.25	2025年4月3日	目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年4月3日	2026年3月30日	已知即归还(注)

注: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326,0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6%。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终止的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4、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二)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60,44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5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终止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新增的募投项目: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调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的 41,04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212,407.35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5.87%。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减“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2,407.3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整计划完成时间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11 个项目调整了计划完成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6年4月
2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1月	2024年12月
3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6年11月
4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年1月	2026年12月
5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21年1月	2026年12月
6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5年11月
7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5年12月
8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021年1月	2025年6月
9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5年5月
1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0年1月	2025年3月
11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	2025年6月

2、终止的募投项目: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或建设内容的募投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分别调减建设总投资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拟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调减募集资金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3,000.00	63,000.00	93,000.00	47,250.00	–45,750.00
2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9,400.00	15,000.00	19,400.00	15,000.00	–4,400.00
3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32,670.00	22,900.00	30,000.00	20,534.00	–9,466.00
4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34,890.00	23,739.00	23,100.00	15,500.00	–7,600.00
5	调整建设内容(含纲领)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0	48,000.00	33,394.50	33,394.50	–
6	拟终止	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00	–	4,457.00	–	–4,457.00
7	调增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	–	–	71,673.00	71,673.00

前述项目调整完成后,共调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1,673 万元,将该等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36%。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6月23日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3,32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52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投资并购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	47,079.08	–	100.00	2016年6月	785.19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并购	17,836.20	17,836.20	17,836.20	–	17,836.20	–	100.00	2022年7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西南(重庆)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2018年11月		不适用	否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9,498.48	–501.52	99.00	2021年12月	–	否	否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7.65	21,284.30	–6,215.70	77.40	2024年12月	1,568.37	是	否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1,286.07	31,718.70	–12,781.30	71.28	2025年12月	489.07	是